证券代码: 601668 证券简称: 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 2019-079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9年11月1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4009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 182, 485, 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 60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郑学选、余海龙、贾谌、郑昌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出席 3 人, 监事李建波、田世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3,932,280,666	98.9653	250,169,674	1.0345	34,900	0.0002

2、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4,179,246,800	99.9866	3,203,540	0.0132	34,900	0.0002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 9 - 11 - 7 - 2 -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4, 179, 218, 960	99. 9864	3, 205, 380	0.0132	60,900	0.0004

4、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4, 179, 230, 860	99. 9865	3, 198, 480	0.0132	55, 90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名称	同意	Í	反对	†	弃权	
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序			(%)		(%)		(%)
号							
	关于修订《中						
1	国建筑股份有	301,584,669	54.6557	250,169,674	45.3379	34,900	0.0064
1	限公司章程》	301,364,009	34.0337	230,109,074	43.3317	34,900	0.0004
	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						
	国建筑股份有						
2	限公司股东大	548,550,803	99.4131	3,203,540	0.5805	34,900	0.0064
	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						
	国建筑股份有						
3	限公司董事会	548,522,963	99.4080	3,205,380	0.5809	60,900	0.0111
	议事规则》的						
	议案						
	关于修订《中						
	国建筑股份有						
4	限公司监事会	548,534,863	99.4102	3,198,480	0.5796	55,900	0.0102
	议事规则》的						
	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议案 3 及议案 4 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